

新北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北教特字第 1011416621 號函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北教特字第 1012467282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北教特字第 1022576215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31721251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149958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0170200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383736 號函修正公布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市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合稱管理單位）為有效管理評量工具，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評量工具借用對象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評量人員）。
- （二）任職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
- （三）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人員。

評量工具數量不足時，以執行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者優先。

三、各管理單位辦理評量工具借用與歸還時間及聯絡方式，另函每學年公告。

四、評量工具借用、領取及歸還規定如下：

（一）借用：

- 1.借用人於新北市特殊教育測驗及圖書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密碼登錄，預約借用時間、評量工具名稱及份數。
- 2.管理系統最晚於借用日 2 天前、最早 12 天前可登錄預約借用時間，如有緊急需求需提前或當天借用者，應主動聯絡管理單位。

（二）領取：

- 1.借用人（或持委託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預約時間至所選管理單位領取。
- 2.與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評量工具內容及數量，包括指導手冊、題本、施測材料及答案紙（紀錄本）後，於管理系統確認借用。

（三）歸還：

- 1.借用期限前向管理單位預約歸還時間。
- 2.於約定時間將所借評量工具交由管理人員共同清點並於管理系統完成歸還程序。
- 3.評量工具保管權責歸屬管理系統登錄帳號之身分，借用人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及密碼。

五、評量工具借用期限 30 日（不含假日）；得續借一次，期限 14 日（不含假日），並需於管理系統辦理續借。如因鑑輔會鑑定工作需要，管理單位得縮短借用期限，且借用人（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該項評量工具。

六、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所需答案紙、紀錄紙等消耗品，由管理單位供應；魏氏兒童智力

量表依施測學生名冊（附表 1）或提報鑑定之紀錄提供測驗紀錄本，不提供各校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入資源班篩選用。

七、經訓練合格方能施測之評量工具需另憑該項工具訓練合格證明（證書）借用，但由管理單位建檔管理合格者名冊之測驗得免附。

八、借用人（單位）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使用評量工具應遵守評量專業倫理，違者經查屬實，將轉請所屬單位查明責任議處；若致民法、刑法或行政法之爭訟，概由借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二）應嚴格遵守各種評量工具指導手冊之說明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對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絕不得複製、影印使用紀錄紙（題本或答案紙），亦不得對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 （四）各評量工具以借用人（單位）自行使用為原則，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轉借其他人員（單位），亦不得由不具施測資格者施測。
- （五）應妥善保管借用之評量工具，不得遺失、損毀或污損。遺失、損毀或污損評量工具，應自行購買後歸還，無法購得者，需向管理單位報備，並以管理單位重新取得該評量工具所需之金額賠償。
- （六）應依借用期限按時歸還工具，借用逾期，經催還逾一週未還者，由管理單位報陳教育局函知所屬學校協處。

九、各管理單位管理之評量工具、數量及借用資格等資訊，詳見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殊教育測驗及圖書管理系統。

十、本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